

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

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法律意见书



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33 号亚太企业大楼 505 室

电话：021-61554072

邮编：200031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 2 -
一、声明事项	- 2 -
二、释义	- 3 -
第二章 正 文	- 5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 5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5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6 -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 7 -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且不存在特殊条款	- 9 -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0 -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11 -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11 -
九、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核查	- 11 -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12 -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 12 -
十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 13 -
十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13 -
十四、结论性意见	- 14 -

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接受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言

一、声明事项

(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同

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
“公司”、“新亚自控”或“发行人”	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新亚自控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2017年7月12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的号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1605005号《验资报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于司法管辖区别，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外的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根据新亚自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新亚自控。根据新亚自控现持有的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14024658X0），新亚自控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王剑章；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盐城市新洋经济开发区兴城路 100 号 4 幢；经营范围为：配电屏、箱、柜制造，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安装，水电安装，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电气机械批发零售及帆船、游艇、拖挂式房车、高尔夫球场电气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10 日，新亚自控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740 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新亚自控，证券代码：83497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亚自控为合法存续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新亚自控提供的其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7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新亚自控的股东为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

根据新亚自控提供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新亚自控的股东为6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8名。

根据新亚自控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李永富、温苏枝和李耿辉，本次发行完成后，新亚自控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亚自控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2.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

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新亚自控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李永富、温苏枝和李耿辉。

李永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5222198410062338，住所为广东省揭西县灰寨镇柑坑村委柑坑村 75 号。

温苏枝，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5222196311230069，住所为广东省揭西县河婆镇河山居委县党校宿舍 2 号。

李耿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5222197709242216，住所为广东省揭西县灰寨镇新图村委新图村 112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亚自控本次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新亚自控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告文件，新亚自控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16年9月21日，新亚自控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 2016年10月10日，新亚自控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 2017年7月10日，新亚自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时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后，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存在在册股东。2017年10月11日，新亚自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2017年10月29日，

新亚自控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该议案以出席会议 2/3 以上的票数通过,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 本次发行的方案及结果

根据新亚自控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永富、温苏枝和李耿辉,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000 股(含 6,000,000 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形式进行认购。

根据新亚自控与本次发行对象李永富、温苏枝和李耿辉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李永富、温苏枝和李耿辉以现金方式分别认购新亚自控本次不确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2,000,000、2,000,000、2,000,000 股,分别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0%、12.50%、12.50%。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新亚自控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5 元,认购金额总计 30,000,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第 1605005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止,新亚自控已收到李永富、温苏枝和李耿辉缴纳的认购款 3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6,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4,00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亚自控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新亚自控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履行了验资等法定程序,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按照《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且不存在特殊条款

根据新亚自控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双方出具的《承诺函》,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时间、支付方式、股东权利义务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新亚自控与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新亚自控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新亚自控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新亚自控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新亚自控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新亚自控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新亚自控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新亚自控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新亚自控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新亚自控或者新亚自控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在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的基础上协商并签署，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亚自控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有特殊规定，新亚自控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截至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27 日)，新亚自控现有股东 7 名，该等 7 名现有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自愿无条件放弃对新亚自控本次发行股票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后，新增股份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关于新增股份无限售条件的安排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新亚自控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系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九、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核查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新亚自控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3 名，为自然人李永富、温苏枝和李耿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规定，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取得相关主体就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事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方式对新亚自控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其中自然人股东共计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0 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亚自控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新亚自控与发行对象共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其本人自有、合法的资金，无任何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新亚自控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新亚自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亚自控已经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制定并披露了《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新亚自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亚自控已经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新亚自控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新亚自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亚自控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充电桩，新能源项目投入。《股票发行方案》同时对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根据新亚自控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会用于宗教投资；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亚自控本次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通过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新亚自控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无子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发行人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无子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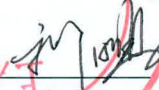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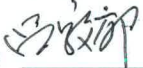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鹏

经办律师: 
刘鹏

经办律师: 
吕敦郊

2017年 11月 14日

